

深圳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舞弊的形式与定义.....	3
第三章 反舞弊责任归属及机构设置.....	4
第四章 舞弊行为的预防与控制.....	4
第五章 舞弊的调查程序.....	5
第六章 反舞弊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6
第七章 舞弊的补救与处罚.....	7
第八章 附 则.....	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舞弊，加强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达成及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市场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主要明确反舞弊工作宗旨，舞弊的形式，反舞弊的责任归属，舞弊行为预防和控制，舞弊调查程序，反舞弊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等。

第三条 反舞弊工作宗旨是规范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层和基层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及规章制度，树立廉洁、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和企业文化，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以及合作伙伴利益不受侵害。

第二章 舞弊的形式与定义

第四条 舞弊是指员工通过不正当手段，损害了公司的正当权益并获取非法个人利益的行为，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知识产权损失等。另除经济舞弊外，其它员工的一切不诚信行为及弄虚作假均视同舞弊。常见舞弊行为如下：

- （一）收受供应商贿赂或回扣；
- （二）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组织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三）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财；
- （四）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 （五）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等业务造假；
- （六）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等信息；
- （七）从事违规或法律禁止的经济活动；
- （八）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三章 反舞弊责任归属及机构设置

第五条 当事人对舞弊行为承担所有直接责任，上级管理层对舞弊行为承担直接管理责任。管理层应重视员工的诚信文化的教育与宣传、建立诚信的工作氛围，同时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并健全舞弊风险防范机制以及必要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机制。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反舞弊行为的指导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七条 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直接下属组织，为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及执行跨部门的、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协助审计委员会牵头组织管理层、各部门进行年度舞弊风险评估工作；协助含审计委员会在内的管理层各部门进行年度反舞弊工作的自我评估；进行公司反舞弊工作的独立评估；协助开展公司反舞弊宣传活动；审核及评估公司进行的反舞弊控制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及向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等事项。

第四章 舞弊行为的预防与控制

第八条 公司反舞弊工作坚持以“预防为主、查处为辅”、“坦白从宽、治病救人”策略开展。公司应重视企业诚信文化的建设与激励，让员工从主观上降低舞弊的意愿；建立及健全各项流程、规章、制度，从客观上降低舞弊发生的可能性；从内而外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舞弊调查机制。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一）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并加强员工诚信教育及合作伙伴的诚信宣传。从内而外营造诚信的文化氛围。

1、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公司各项制度和规范。并坚守原则底线。管好自己、管好业务、管好下属。

2、积极开展各项培训及教育，加强员工职业道德规范的培养，确保员工理解制度、尊重制度、服从制度，全员建立规则意识。同时要帮助员工深入理解舞弊对个人以及家庭带来的危害。

3、健全举报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对公司内部一切涉及舞弊可能的信号，鼓励员工举报并主动完善控制机制。形成全员反腐的氛围。

（二）健全各项流程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管控水平，降低舞弊发生的可能性。

1、落实流程责任制，公司各级业务主管及相关运营部门，应不断优化业务管理水平，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全方位的管控业务风险。同时建立合理的评估回溯机制，例行评估业务风险，不断优化改进，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性。

2、识别重要的经济岗位，对重要经济岗位人员应有相应的背景调查。同时针对经济岗位建立轮岗制度。

（三）建立员工诚信档案，对违法违规、不愿悔改员工应纳入诚信档案，同时对影响恶劣人员，将信息在“中国企业反舞弊联盟”内部成员间进行公示，加大威慑力度。

第五章 舞弊的调查程序

第九条 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反舞弊的唯一执行部门，除信息安全舞弊以外，所有舞弊事项的调查均应由审计部负责。业务部门未得到审计委员会明确授权可参与调查的情况下，均无权开展任何形式的舞弊调查。对于涉及信息安全舞弊情况，由“信息安全委员会”知会审计部，审计部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判断是否进行经济责任舞弊进一步调查。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建立职业道德问题及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热线、电子邮件信箱等，并将举报热线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加以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与公

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反映、举报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的情况，或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

第十一条 审计部将内外部舞弊线索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在未得到审计委员会明确授权，不允许启动调查程序。

第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如需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可成立联合调查小组，但组长必须由审计部门担任。期间业务部门任何“捂盖子”及拒绝配合调查的行为，均视同舞弊处理。

第十三条 舞弊调查结果将列为公司高度机密，报审计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若收到实名举报（结果一并告知举报人）。同时审计部只负责案件的调查，不负责人员处理，最终舞弊人员处理由管理层及人力资源部负责。

第六章 反舞弊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最高管理层既要把反舞弊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也要积极支持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的日常工作，并从预算、人员配置、工作条件准备上给与充分保障。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视实际情况，每年均应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做相关的反舞弊工作汇报。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的反舞弊工作有关讨论及指示，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将管理层针对上述机构所作询问、意见、指示的反馈意见、执行结果以书面形式加以记录，并妥善保管备查。

第十七条 审计部在制定和执行年度审计计划时要考虑舞弊风险。审计部在公司反舞弊工作中应发挥必要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同时其工作计划和工作成果要与管理层进行必要沟通，并接受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审计部可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授权下进行独立的或联合其它业务部门一起进行对被举报舞弊案件进行调查；也可以接受管理层委托，为管理层进行特别舞弊事项调查，及针对特别事项进行反舞弊制度及流程的专门评估。审计部所作调查报告、处理建议、评估报告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视情况决定是否报管理层。

第七章 舞弊的补救与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舞弊案件后，在补救措施中应有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并将结果向内部及必要的外部第三方通报。

第二十条 所有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按公司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纪律处罚，具体处罚决定最终由管理层作出。调查过程中，如遇到主动坦白并有立功表现，愿意改正员工，审计部可根据员工态度及舞弊性质和影响，建议从轻处理。对于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相关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经董事会授权，本制度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